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57号

渠县明伦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5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身份证号码：513030

地 址：渠县锡溪乡名胜村

我局于2023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废水沉淀池内清掏出的约20吨淤泥，露天堆放在废水沉淀池旁，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：“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57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

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和听证，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七）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20000.00 元（壹拾贰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